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西监减字第17号

罪犯张伟，男，1982年9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石桥市。该犯系累犯、毒品犯罪的再犯。2005年6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1年3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了(2012)泉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报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了(2013)闽刑复字第45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泉刑初字第264号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张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于2013年10月2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

因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了（2016）闽刑更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了（2019）闽刑更1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4年6月12日止；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了（2022）闽08刑更1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于2022年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2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5.5分，本轮考核期获考核分377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74.5分，共兑换表扬六次。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7.43元（不包括订购报刊354元、自购药88.8元、书报消费60元、购书119.9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7.58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犯罪的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12月30日